

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預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在原支出科目為減少支出之登帳。

第二十八條

支用機關第八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項繳還縣庫。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該縣庫代理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

財政局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

第三十三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得比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及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四五五六號

制定「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縣長 阮 剛 猛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